

历史上的儒法斗争

(供内部学习)

一九七四年七月

历史上的儒法斗争

主要是向领导同志汇报。现在还正在研究，问题很多，只是把一些情况理了一理。因为根据毛主席指示和中央文件精神，怎么样对儒法斗争作宣传，吸取历史上的斗争经验，所以我们开始整理了一些东西。有很多问题也还搞不清，还需要进一步地研究。今天主要是汇报历史上儒法斗争的一个概况。这里头可能有很多问题也没有搞得很清楚，也可能还有很多错误，希望领导同志听了以后能够指出，提出批评。

汇报的内容三个部分，一个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儒法斗争；一个是封建社会儒法斗争的演变；再一个是近代史上的儒法斗争。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所以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种思潮，任何一个学派，它都是打上一定的阶级烙印的。它们都是代表一定的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它们之间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党派斗争的一种形式，是政治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儒家和法家这两家，是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即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急剧转变时期，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形成的两个对立的学派。儒家的创始人是孔丘。儒在那个时候是一种职业，给奴隶主办丧事的，当吹鼓手的一些人，当时就称作儒。孔子在年轻时也从事过这种工作。所以后来他教的学生成立了一个学派，称他为儒家。儒家是代表了当时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反动的学派。他们在当时鼓吹一条反对任何社会变革、反对一切新生事物、顽固地维护没

落的奴隶制这样一条反动的政治思想路线。法家是代表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进步的学派。因为法家强调法治，以法治国家，所以，后来人就称他们为法家。他们宣传实行一条变革旧制度、发展新制度、反对旧传统、支持新事物和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坚持唯物主义的这样一条进步的政治思想路线。春秋战国时期，在社会大变动的推动下面，文化思想领域里出现了一个百家争鸣的局面。当时除儒家、法家外，还有许多家。比如说墨家、道家。由于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封建的生产关系代替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主要的阶级斗争是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斗争。所以不管文化思想上有多少家多少派，就其阶级实质来分析，在世界观上不属于新兴的地主阶级，就属于奴隶主阶级。儒法两家的斗争，集中地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两种社会制度的大搏斗，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两个阶级之间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所以，我们抓住了儒法斗争，也就抓住了春秋战国时期政治思想领域两条路线斗争的本质。春秋战国时期是两种社会制度激烈搏斗的时期，是用新制度去推翻旧制度、去替代旧制度的急剧变革时期。这个反映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里，集中地表现在儒法两家的斗争。长期以来，由于历代反动统治者和党内历次机会主义的头子他们搞尊儒反法，所以儒法斗争的历史以及它的阶级实质都被严重地歪曲了。儒家的反动思想被捧上了天，而法家的进步思想却遭到了排斥咒骂，得不到正确的评价。虽然历史上的劳动人民和进步的思想家也进行过反孔的斗争，批判过儒家，但由于他们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他们不可能用科学的世界观来深刻地揭露孔丘儒家思想的阶级内容和反动本质。所以，我们今天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总结和吸取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彻底地批判孔孟之道，对法家的进步作用给以必要的历史肯定，对

法家的著作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和分析是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的。下面讲第一个部分，春秋战国时期儒法斗争的情况。

一、春秋战国时期的儒法斗争

这个时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在春秋末期。这个时期是奴隶制急剧地崩溃，封建制日益兴起这么一个社会大变动时期。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就是以少正卯为代表的法家的先驱与孔丘的斗争。少正卯这样一些法家的先驱，积极地宣传变革的思想，来为封建制推翻奴隶制制造革命的舆论。而孔丘是推行一条顽固维护没落奴隶制的路线。第二个阶段是战国的初期到中期。这个时期是封建制逐步地在各个诸侯国家建立起来了。新兴的地主阶级为了进一步夺取封建制的胜利积极斗争。这个时期没落的奴隶主想搞复辟，复辟奴隶制。反映在政治思想上，以商鞅为代表的法家，他们推行坚决主张用革命的暴力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实行彻底地改革、用革命的暴力彻底推翻奴隶制、建立新兴的封建制这样一条路线。而儒家的代表孟轲，他就是要搞复辟、搞倒退、鼓吹一套复古倒退反动的理论。所以思想战线上是商鞅和孟轲这样的斗争。第三个阶段是战国末期。这个时期封建制基本上在各个诸侯国建立起来了。封建制要进一步发展就要统一。这个时期，在秦王朝建立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这样一个过程里，反对封建割据势力搞分裂搞倒退；反映在思想领域里，以荀子、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他们要促进国家的统一，主张建立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对孔孟的复古倒退思想进一步进行了批判。同时，对吕不韦这样一些奴隶主的复辟势力搞复辟搞分裂的活动进行了斗争。这是春秋战国时期大致分的三阶段。第一阶段是制造革命舆论，第二阶段进

一步进行上层领域的革命，第三阶段建立统一的国家的过程中儒法的斗争。

现在讲一讲第一阶段。

(1) 春秋末年，少正卯等为代表的法家先驱和孔丘的斗争。在我国，奴隶制社会发展到春秋时期，已经走向腐朽没落，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前进的严重障碍。当时奴隶们纷纷起来暴动，反抗奴隶制的统治。奴隶的起义沉重地打击奴隶主统治的制度，动摇着奴隶制度。奴隶的起义斗争推动了社会的向前发展，在社会上开始出现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当时在奴隶制的统治下面，他们那种生产方式就叫做井田制。这种井田制，由奴隶主的头子一块一块地往下封，划成井字形的田，分封给一级一级的奴隶主。各级奴隶主从最高的奴隶主那里得到了土地，得到了奴隶。那一块一块的土地他们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各级奴隶主如果他们犯了罪，最高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剥夺。他们对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所以当时称为奴隶主国家的所有制，即最高奴隶主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在这样一种生产关系下面，奴隶是没有任何自由的，是这个奴隶主的奴隶，只能在这个奴隶主下面进行劳动。他生产的一切东西都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主按照等级，逐级地向上纳贡。到了春秋晚期，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大大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在这样的制度下面，奴隶没有任何积极性，生产的东西得不到一点点，大量的奴隶逃亡，或者起义反抗。所以，当时有一些从事工商业、手工业的，或奴隶主比较下层的一些贵族转化出来，他们采取一些新的方法、新的剥削方式，把逃亡的奴隶招徕，在他的土地上耕种。根据这种耕种采取一些赋税的方法，你耕种多少，有多少缴给我，你可以得多少。这样一种生产关系就是一种封建的生产关系，和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不同了。随着奴隶制的没

落，这样的生产关系逐步在发展。有的奴隶主除自己分封的土地外，还开辟了很多荒地，在这些荒地上招徕了别处逃亡的奴隶耕种，一年缴纳多少赋税，这就叫做赋税制。它和奴隶制的井田制是不一样的。这对生产就有促进作用，就逐步瓦解了奴隶制井田制的生产方式。那些奴隶主统治者由于奴隶制的生产方式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在财政经济上出现了危机，他收不了那么多东西。但是，随着私田的发展——因为这些新开垦的土地，地主阶级就转为私有，不属于奴隶主阶级所有，他们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就向私田征收物品。所以到公元前594年，鲁国就宣布了“初税亩”。“初税亩”的出现是因为有这样大量的私田出现，不属于奴隶主所有，这些土地所有者不向奴隶主缴纳赋税，奴隶主为了增加收入就向这些私田征税，宣布了“初税亩”。在奴隶主头子来讲是为了增加他的财政收入，在客观上讲就标志着封建的生产关系，因为这些私田上实行着租佃关系，表现为封建的生产关系开始得到社会的合法承认。这个事件比较重要，它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开始得到社会的合法的承认，这在公元前594年，鲁国首先开始的。这个也表明，地主阶级作为一支新兴的政治力量，开始登上了历史舞台。历史的发展它总是以新的事物代替旧的事物，革命的变革它也总是表现为对旧的势力所崇拜的那些神圣不可侵犯的事物的否定，对旧事物的否定。随着奴隶起义的高涨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新兴地主阶级，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力量也一步一步地提高了。到春秋末期，奴隶制社会就出现了“礼崩乐坏”的这样的局面，岌岌可危了，要垮台了。同时，社会上涌现出许许多多的新事物。在经济上，刚才讲到了，新兴地主阶级，他们实行赋税制，按亩收税。当时还实行很多改革啦，在奴隶制社会，奴隶平时就是生产的劳动力，打仗的时候，就上前线当

兵。那样的情况，这时有一些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在这上面也作了一些改革。比如，象鲁国的季氏也搞过一个叫做丘甲，丘甲就是按照田亩的财产，来纳税来出兵。那时候，奴隶平时是劳动力、生产者，战时就又统统把他们都赶到前线去打仗。这个情况，也有所变化。这些都是为了生产力能够往前发展，生产关系怎样能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提高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这些新兴地主阶级实行这样一些赋税制，在经济关系上面，进行一些改革。同时，他们大量招收那些逃亡的奴隶，作为他们的劳动力。就是大量的把逃亡的一些奴隶，招徕变为他的佃农。他们使用这些劳动力来开垦土地，发展自己的私田。这样一些情况，使得这些新兴的地主阶级在经济上的实力逐步地壮大。当时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私门富于公室。私门就是这些地主阶级，或者中小奴隶主阶级转化过来这样一些人了。公室就是指奴隶主这样一些国家了。出现了个人富于国家的财富，就是说私门富于公室。有些新兴地主阶级，由于经济上的发展，私田大量的扩展，经济实力上甚至于超过国君，就是奴隶主的国君。这样一种情况，说明封建的生产关系，比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上的实力逐步地超过了奴隶主阶级。这是在经济上出现的一种新的情况，就是赋税制、“初税亩”、“作丘甲”、“作丘赋”。后来秦朝还有“初为赋”，这都属于经济制度上的改革，这样一些新的事物。在政治上也出现了许多新的事物，就是说在奴隶们和新兴地主阶级的斗争下面，当时有一些国家公布了一些成文法，公布了一些法律条文。原来在奴隶主的统治底下，法律条文是没有成文的。奴隶主怎么说，他们的话就是法律。他要你死，你就得死，他的话，就是法律。所以当时就叫“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刑法对奴隶主贵族来讲是管不上的，

不能管他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很不利于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地位提高。因为新兴地主阶级都是等级比较低的，或者有的原来就根本不是奴隶主，他是小生产者，他在政治上受压的，他们要提高自己的地位，他们也要解放奴隶。奴隶在奴隶主操纵下随意杀戮。新兴地主阶级要发展，就要解放奴隶，把奴隶解放出来，变成他的佃农，变成他的劳动力。在这样情况下，他们就跟奴隶主进行斗争，要求公布成文的法律。不能你奴隶主随便说了就算，要公布些法律，限制一下奴隶主贵族的一些特权，经济上、政治上的特权，提高新兴地主阶级的地位。当时在一些国家被迫地公布了一些法律条文。象郑国公布的法律条文。后来晋国铸刑鼎，就是把刑法条文铸在鼎上。不仅有这一些，当时还出现了私人法律，一会要讲到的，邓析这个人他自己就制了法律，来跟奴隶主进行斗争。这一些东西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奴隶制下面等级统治关系，特别是那种“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贵贱不严”这样一些等级统治局面，提高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随着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实力地位一步一步地提高，他对奴隶制下面的规章制度，就有点瞧不起了。因奴隶制度规定，各等级的生活方式、行动规范，都有一定的规定的。你穿什么，吃什么都有一定的规定，这一套严格的等级制度。这个时候随着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地位的提高，实力的加强，他就要对一些旧的东西不满意了。这些旧的东西，在当时来说，就叫“礼治”。礼的制度规定了各种各样行动的仪式，穿衣的仪式，舞蹈的仪式，都有规定，一定的等级有一套一定的规定。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地位提高以后，他就对这些东西不满意了，他就要打破这样一些旧的奴隶制度下面的旧的规章制度对他们的束缚。在当时这种破坏旧的制度的行

为,就叫做“越礼”,或者叫做“僭越”。这个是对一种旧的东西的破坏,旧的规章制度的破坏。当时这样一个革命形势下,这样一个新的势力起来以后,这种情况就很多了。象鲁国的一个新兴地主阶级代表季氏,他就搞“八佾舞于庭”。八佾是一种舞蹈的队列仪式。这种舞蹈形式,八个人一行,八八六十四个人。这种舞蹈的仪式,只有天子才能使用。而季氏按照原来的地位他只是一个大夫,天子底下还有诸侯,诸侯底下还有卿,卿底下才是大夫。所以地位是很低的,他根本不能使用这样一个舞蹈仪式。但是这时候季氏政治上、经济上势力加强了以后,他就不管你旧的一套规定,打破了旧的一套东西,他也要搞“八佾舞于庭”。他还要去祭泰山。泰山只有天子才能去祭,季氏也不管,季氏旅于泰山嘛!这样一些政治上、经济上包括各种各样制度上一些新的东西出现,破坏旧的东西,它必然要反映在思想意识上。社会上的大变动,政治上、经济上新东西对旧的东西要有所打破,必然反映在思想上。所以当时反映在思想上,也出现了宣传变革、发展,反对保守、倒退,宣传“法治”,反对“礼治”,要破坏奴隶制的礼治的各种各样规章制度,要实行“法治”。特别宣传要重视人的努力,反对听从天命,这样一些进步的思想。当时以少正卯等为代表的法家的先驱,他们就是宣传这样一些变革的思想、发展的思想,来为封建制代替奴隶制,为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夺权制造舆论。但是,没落的奴隶主阶级,他们是竭力地要维护奴隶制度,他们反对社会变革,反对新事物。孔丘就是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一个代言人。他们顽固地坚持一条复辟倒退的政治思想路线。儒法两家就是在这样两种制度、两个阶级搏斗当中形成的。儒法的斗争就是这样一种社会政治斗争、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反映。孔丘这个人,他是反对一

切新事物，这就像毛主席在批判电影《武训传》里讲到的，在孔丘眼里看来就是这样情况，历史的发展，不是以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而是以种种努力去保持旧事物，使它得免于死亡。孔丘就是那么一个反动的顽固的反动派。他反对一切新生事物。当时鲁国的季氏，他推行赋税制，推行地主阶级封建的生产关系。孔丘就认为是违背了周公之典，违背了周公的规章制度，周公是西周奴隶主的头子。孔丘的一个学生叫做冉求的，他帮助季氏进行变革，推行赋税制。孔子甚至于不承认冉求是他的学生，他说冉求不是他的学生，叛变了，要他的学生们去围攻冉求，“鸣鼓而攻之”。对于当时晋国铸刑鼎，就是把那些法律条文，铸在刑鼎上面公布出来，这样一件事情，孔丘也是极力地加以反对。他说你把刑法一公布出来，大家都有一个标准啦，大家都可以根据刑鼎来要求啦。那上面规定谁不符合它，就起来跟你说，你不符合这一条，你得遵守这一条。这样一来，贵贱就没有差别了，“贵贱无序”，这样没有等级秩序。原来奴隶主说的话，你奴隶是不能违背的。他说，你如果把这些法律条文都公布出来，他也可以指责你奴隶主，说你违背了这一条。这样的话，贵贱这个秩序就给打破了。如果这种贵贱秩序、奴隶制的等级制度破坏了，那还成为一个国家吗？就不能够成为国家了。所以他说晋国铸刑鼎就要亡国啦！他反对这样一个革新的行动。对于少正卯宣传革新的思想，那他更是加以反对。所以他恶狠狠地骂少正卯，说少正卯是“小人之杰雄也”，小人中间最坏的一个。而当他窃据了鲁国司寇，不久就把少正卯给杀害了。孔丘对新事物是极力地加以反对，对旧事物，他就要极力地加以维护。在他看来，奴隶制度是丝毫不能违背的，更不能有所改变，必须要保护它。对于这样一些东西，他是看不惯的。有一点改变他都看不惯的。刚才讲

到季氏“八佾舞于庭”这样一件事情，他就叫嘛，这样事情能够容忍，还有什么不能容忍呢？“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他甚至于连一个酒杯的模样稍微有点改变，也要悲叹！他讲过这样的一句话，“觚不觚，觚哉，觚哉！”这个酒杯不像个酒杯，还叫什么酒杯呀！他是对这样一些旧的东西，竭力地维护。维护的是什么东西呢？就是奴隶制那一套统治制度，奴隶制的那一套上层建筑统治制度，他要维护的就是周礼。他是极力地赞美周礼，“郁郁乎文哉”，非常丰盛，非常的好，非常的完美，要维护它。所以他的反动政治纲领“克己复礼”，就是要恢复周礼。“克己”就是要人们安分守己，进行自我修养，要消灭一切违背奴隶制的思想和行为。“复礼”就是要全面地来恢复奴隶制的统治等级秩序，永远来保持奴隶制的那样一种统治关系。而且还要把已经没落的和已经被打倒了的奴隶主贵族，重新扶植起来，这就是他的那个“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这一套反动的东西。他为了达到这样一个反动的政治目的，实现他这样一条反动的政治纲领，他还炮制了一整套的以“仁”为核心的政治伦理思想。首先这个“仁”的标准，他就很明确，就是说每个人都要做到一个“仁人”，成为一个“仁人”。“仁人”的标志是什么呢？就是“克己复礼”，达到实现他的反革命政治纲领。他说过嘛！“克己复礼为仁”嘛！“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这就是说“仁”的标志。那么具体地来讲，应该怎样做呢？就是你在看东西，听东西，说什么，做什么，这些方面都不准违背“礼”，这叫做“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看啊，听啊，说啊，动啊，都不能违背礼，违背礼的都不要去做，这就是说，一切都要遵守这个“礼”了。一个人除了看啊，听啊，说啊，做啊，还有什么呢，没有啦，都包括了。反正你一举一动，都不要违背这

个“礼”。他这个“仁”哪，在政治上就是宣扬所谓的“德治”，要用“德”来治理，反对用刑，反对用法。他这一套所谓的“德政”，实际上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欺骗。而更重要的他是要反对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用革命的暴力起来推翻奴隶制度。他说，用革命暴力就是“不仁”，就不是实行“德治”这样一个原则，所以你这个是不行的。他鼓吹“德政”，就是为了反对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使用革命暴力。他所讲的“仁”，还包括所谓的“忠恕”、“爱人”这样一些道德品质。这样一些道德品质都是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品质，他的实质，并不是要你对奴隶、对老百姓实行“爱人”、“忠恕”的原则，而是在奴隶主阶级内部实行“忠恕”、“爱人”这样的原则，是用这样一些东西来加强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团结，来共同对付奴隶的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他整个这一套“仁”哪，就是为了反对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起来革命。你要造反，要造这些奴隶主的反，他就说你“不仁”，给你加上“不仁”的罪名，进行残酷的镇压。孔丘还鼓吹一整套的“中庸之道”这样一种形而上学反对社会变革的哲学理论，还宣扬要“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的这样一种天命观。就是说一切都要听天的安排，人是无能为力的。还宣扬“生而知之”这样一套天才论。他这一些唯心论的形而上学的哲学理论，都是为他的反动政治路线来做论证的。他为了要维护旧制度，开历史的倒车，他还到处去游说，寻找那些反动的组织勾结各种反动的势力，而且还大搞阴谋诡计，要反革命的两面派伎俩。他有的时候也搞“小忍”，目的为了实现他的“大谋”。他讲“小不忍则乱大谋”嘛！所以他这个“小忍”，暂时的忍耐，完全是要实现复辟奴隶制的“大谋”。他口里讲的是“仁义”，他手里干的是屠杀革新派的刽子手的勾当，他上台马上就把少正卯给杀了嘛！当时，奴隶起义的

领袖柳下跖骂他是鲁国的“巧伪人”，这是一针见血地揭露了孔丘两面派的面目。孔老二这个人，他一生是逆革命历史的潮流而动的，他到处碰壁，最后落得一个惶惶如丧家之狗的这样一个可耻的下场。这是一切妄图要开倒车的反动派必然的结局。当时，以少正卯等为代表的法家，他们批判了孔丘的这样一些反动的思想。当时，这些法家的先驱，他们为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大造革命的舆论，这是一个进步的思潮，少正卯是中间的一个主要的代表。其他还有一些，简单介绍几个：一个是郑国的邓析。邓析这个人，他是宣扬一种变革的发展的思想。他是代表了新兴阶级的利益。他作了一部“竹刑”，就是把法律条文写在竹简上。他的“竹刑”是专门针对奴隶主的那些法律条文的。据历史记载当时邓析作“竹刑”，专门反对当时奴隶主统治者搞的刑法。邓析专门为那些地位比较低、在经济上发展起来的地主阶级打官司，看来他是律师的祖师爷。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比较强，但政治上地位很低，往往和奴隶主发生矛盾，他们政治上就要倒霉。邓析就专门为他们辩护，和奴隶主统治者进行斗争。当时他和奴隶主进行辩论，一个比较大的案件就给他一件衣服，小的就给他一条裤子，作为打官司的钱。这个当时很盛行。他为地位比较低的一些人和奴隶主统治作斗争，通过这个鼓动人民和奴隶主阶级作斗争，用“竹刑”否定奴隶主阶级的是非。这个里面有许多故事，这表明邓析是专门和奴隶主作对。另外，据记载邓析那一派人还宣扬这样一种思想，“山与渊平”，高山跟深渊一般平。为什么当时他要宣扬这样一种思想？因为当时奴隶主贵族的统治者，他们为了维护奴隶主的统治总是宣扬“天尊地卑”的思想。天总是高的，地总是低的，高低是不能改变的，这样的等级制度也是不能改变的。邓析宣传“山与渊平”，就是高低并不是不能变的，高低是

起变化的，高山和深渊可以一样平。所以这是宣扬变的思想，反对奴隶主“天尊地卑”不变的思想。另外，还有晋国的史墨。当时有那么一件事，在公元前510年，鲁国发生了一件事情。鲁国新兴的地主阶级的代表季氏把鲁国的国君鲁昭公赶跑了。国君赶跑了，鲁昭公没有再回到鲁国，就死在外面。当时孔丘对这件事是很伤心的。认为这件事简直是不象话，“君不君，臣不臣”，臣把君赶跑了，死了还不让尸体回来。对这样一件事情，当时晋国的贵族赵简子问史墨，这件事是怎么回事？史墨作了分析。史墨说，鲁昭公世世代代政治已经很腐败了，而季氏世世代代努力地搞好政治，所以，鲁国的老百姓就忘掉了他们的君主，虽然君主死在外面，也没有人同情他，可怜他。所以他说：“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亦然”。社稷就是代表国家政权，社稷无常奉，即国家政权不是固定掌握在谁手里。君臣无常位，即君臣的位置也不是不变的。这是自古亦然，即从古以来就是这样的，是发展变化的。你鲁君还是死守着老的一套、奴隶主的一套是不行的。季氏他搞新的一套，发展封建制的一套就可以改变他那个地位。而且他还引用了《诗经》的一句话论证他的思想。《诗经》的话和刚才说的山与渊差不多。即“高岸为谷，深谷为陵”，高岸即小丘陵，高岸可以变成谷。深谷为陵，深谷也能变成丘陵。上下是要不断变化，自然界的变化是正常的规律。这些变化发展的思想，都是当时社会新生事物发展变化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反映。特别史墨回答的一段话，跟他引用《诗经》里的一段话来回答就很清楚。鲁国新旧两种势力的变化交替，反映到思想领域里变化发展是不足为奇的，是合乎客观规律的。关于少正卯的思想，现在已经没有什么材料了，不能找到他的材料。从孔丘杀害他给他加了五条罪

状，我们可从反面来看。但关于这五条罪状有很多解释，主要赵纪彬同志有个解释，杨荣国同志也有个解释。我这里简单介绍一下赵纪彬同志的解释，杨荣国同志的解释比较好看，文章中说孔子是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对五条有些解释，他概括的比较简练。赵纪彬同志讲的比较多，每条都有很多考证，我在这里给他归纳一下，供大家参考，可以和杨荣国同志那个对照起来一块看。至于讲到少正卯的思想，加给他的五条罪状，从反面来进行分析。第一条讲到“心达而险”。是说他在思想上主张以地主阶级的利益来掌握政权，改造社会。第二条讲他“行辟而坚”。是讲他行动上坚决主张用“刑法”，主张“法治”，反对“礼治”。第三条讲他“言伪而辩”。就是说他言论上宣传注重人为，不赞成天命的思想。第四条“记丑而博”。是说 he 著作中有大量材料宣传矛盾对立、变化发展。第五条是“顺非而泽”。是说 he 支持造反的思想，并且对这些东西加工提高。赵纪彬同志对这五条解释是从思想上、政治上、言论上和造反的态度上，从五方面讲的，和杨荣国同志不大一样，可以对照看。总之，少正卯是宣传革新、变革的思想，在鲁国影响很大，称鲁之闻人，即现在的知名人士。而且他是跟孔丘针锋相对的。孔丘的门人甚至于都跑到他那里去听课，出现了孔门“三盈三虚”，三次都跑了，最惨的时候就剩颜渊一人。所以孔丘对他宣传革新的思想怕得要命，恨得要死。一上台就把他杀了。卯是他的名字，少正是官衔，是相当于个管刑法的小官。现在这个问题还有人考证少正不是官名。有的考证，是以官为姓。现在姓司马以官为姓，最早有司马这个官，这种情况多得很。现在有的人说少正不是官名，是个地名，跟柳下跖差不多。在这场斗争中，少正卯为宣传新制度制造舆论。孔丘为维护旧的奴隶制度，要开历史倒车。

在这场斗争中法家先驱邓析、少正卯最后都是被奴隶主杀害了。邓析现在有两种记载，还是根据《左传》的记载比较可靠。邓析是被史专所杀，少正卯被孔丘所杀，他们为封建制度的建立献出了生命。从这也可以看到儒法斗争一开始就不是学术之争，而是两个阶级、两种思想的生死斗争。这是第一个阶段简单的情况。

现在讲第二个阶段。

（2）战国的初期到中期，商鞅同孟轲的斗争。从战国初期到中期，封建制逐步在大部分的诸侯国家建立起来了。当时在有一些国家里面，象魏国，利用了法家的代表象李悝，进一步采取措施对上层建筑进行改造，打击奴隶主的残余势力，保护地主阶级的所有制，促进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当时李悝他总结了各国的法律条文，制定了一部比较完整的封建初期的法律，叫《法经》，一共有六篇。这个《法经》是后来历代封建王朝制订法律条文的主要依据。商鞅就是带着这个《法经》到秦国去进行变革的。所以，魏国的封建制建立以后，进一步在上层建筑保护地主阶级的所有制，促进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进一步采取一些变革的措施。而当时在一些边远的地区，现在看也不算边远的地区，是比较落后的。象秦国、楚国也在进行变革。当时楚国任用吴起进行变革，秦国任用商鞅进行变革。新兴地主阶级在思想上政治上的代表法家，为夺取政治上的胜利来斗争。当时秦国实行的变革即商鞅领导的变革，在时间上是比较晚的，但在内容上讲比较彻底。他对奴隶制的改革的态度是很坚决的。商鞅在秦国进行了两次变革，一次是公元前359年，一次是公元前350年。这两次变革的主要内容有这样几个方面，一个是改革奴隶制的经济政治，这里就包括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叫做“开阡陌，废井田”。阡陌是井田里的大车道，东西南北

的大车道，随着废井田，也就把它铲平了。一个是废除奴隶制下面的世官世禄制，或者叫做“世卿世禄”。奴隶制当官的是世代代，父亲死了儿子可以继承，这样一种制度，保持奴隶主政治经济上的特权。商鞅变法中就要把它废除掉，他认为那些奴隶主贵族，如果在现实的政治中没有贡献的话，不能再属于贵族的行列里边，要把他从贵族的名册里面取消掉。这是对旧的奴隶制经济上政治上的改变。变革的另一方面内容是发展封建制度。发展封建制度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奖励“耕战”。法家特别讲究“耕战”政策。

“耕”就是发展农业生产。如果发展农业生产，生产的粮食多，缴的赋税多，就可以把你政治上的地位提高，授予你官爵，可以免除你各种各样的劳役，这是“耕”的政策。

“战”的政策就是说，推翻那些旧的奴隶主统治那样的战争，或者是兼并战争。兼并战争从我们现在分析是统一的战争，逐步搞统一的战争。所以奖励“耕战”政策，就是说发展封建制度，发展封建生产，通过讲“耕战”提高新兴地主阶级的地位。因为他认为只要你在“耕”“战”方面做出成绩就可以授上爵，给你很高的官，就是论功行赏，根据在“耕战”上的贡献来论功行赏。另外一个就是说把那些大大小小的奴隶主王国归并起来，归并为郡县。当时商鞅就把秦国统治的范围里的大小地方并为郡县，直接由秦的中央政权来领导，实际上为秦始皇统一以后实行郡县制奠立了一个雏型，一个模型，一个样子。对发展封建制是有利的。如果不统一，互相之间关卡林立，互相之间交通不方便，就不能够很好地发展封建经济。其他，比如说在变法中把度量衡统一起来，量具都把它统一起来。老百姓都组织起来，十家一组，五家一组，叫做“十伍”。十家一组五家一组便于组织生产和打仗。这是两次变法的一些主要的内